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神字第1130016374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」。
依據：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及
113年10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
備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97.9.10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98.2.6 97 學年度第2學期基督教研修學院 共識營之第3次院務會議

99.6.24 98學年度神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7.1 9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規，制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授、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其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產生；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三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三、教師評鑑初評。
四、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案，依照本會訂定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處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低階高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